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88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簡介	2-5
公司資料	6-7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報告	9-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47
董事會報告	48-60
監事會報告	61-63
企業管治報告	64-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107
財務報表附註	108-174

公司簡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2001年，本公司旗下設立有100多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在全國20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開拓了近1,700家直營和加盟門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2016年以來，本集團開始拓展海外業務，現已完成東南亞、印度、非洲市場的佈局，此後本集團業務將逐步向全球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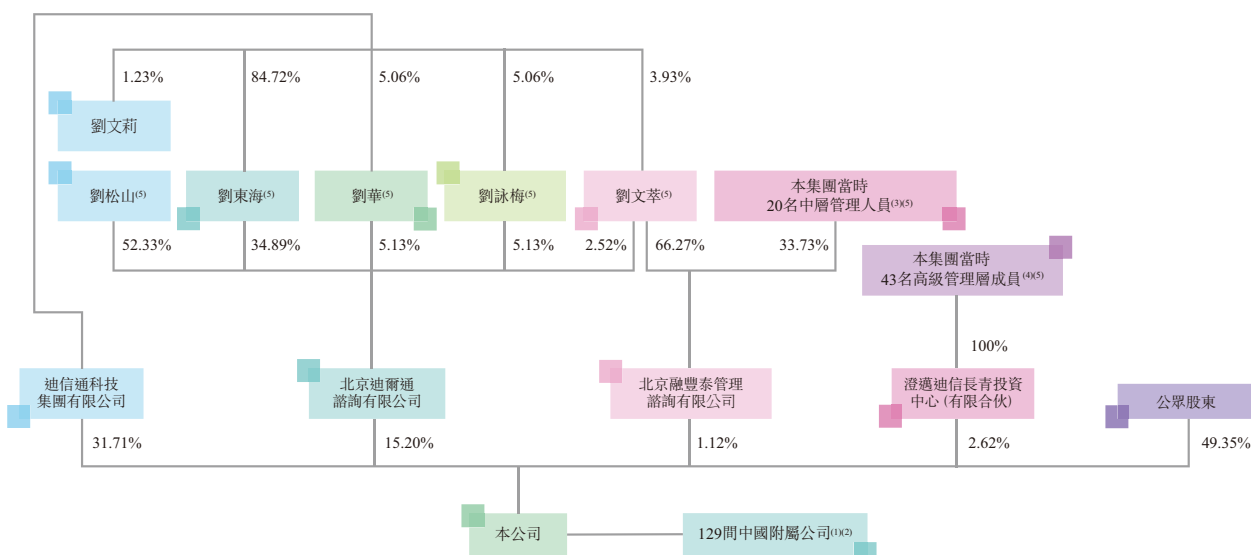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服務和創新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產品、便捷購物環境及貼心的一站式服務，為消費者帶來卓越體驗及真誠價值。

本公司(06188.HK)於2014年在香港上市。



公司簡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12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17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17間非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i)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河南迪信通商貿的全資子公司分別為：周口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許昌億點通商貿有限公司、三門峽超訊發商貿有限公司、甘肅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廣州迪信通通訊有限公司、信陽貝信科貿有限公司、江西創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ii)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iii)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iv) 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的7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28%股權則分別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山普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及8%。
 - (v) 雲南繼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於本年報日期，彼持有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3.33%股權。
 - (vi) 北京易久維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趙輝先生持有。
 - (vii) 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商置創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佔子公司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75%股權，佔子公司深圳迪信通文化創意有限公司80%股權。
 - (viii) 瀋陽迪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8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14%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姚廣元先生、李嘉順先生、孫剛先生、彭文瓊女士持有。

公司簡介(續)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4個直轄市及20個省的129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 (3) 本集團當時20名中層管理人員包括張文凱(16.00%)、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張慧(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江珊(0.82%)、蔣學福(0.82%)、李晶(0.82%)、李雲萍(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李東(0.53%)、田紅(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中，張文凱、張慧、李晶及李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 (4) 本集團當時43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楊曉梅(3.17%)、黃建輝(2.86%)、許毅亮(2.86%)、丁之軍(2.69%)、李雪榕(2.00%)、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封蕾(1.14%)、紀麗(0.97%)、王智峰(0.86%)、敬樹林(0.57%)、龐鴻(0.57%)、孫剛(0.57%)、王振峰(0.57%)、裴啟迪(0.57%)、喬俊杰(0.51%)、趙彬(0.49%)、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曹文穎(0.29%)、方紅寶(0.17%)、何志偉(0.17%)、龐宏強(0.17%)、姚廣元(0.11%)、冷建崗(2.86%)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鑫、齊峰、周清、白韜、黃建輝、李冬梅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封蕾、龐鴻、王智峰、王振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 (5)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a)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b)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雅君、(c)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松山、(d)執行董事劉文萃、(e)執行董事劉華、(f)總經理金鑫、(g)副總經理齊峰、(h)副總經理周清、(i)副總經理白韜、(j)副總經理黃建輝、(k)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冬梅。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於上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彼將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遵守下列限制：(1)彼於上市後一年內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2)彼於任期內各年度不得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25%以上；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將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違反承諾，則上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自違約當日起(1)本公司可不向彼支付相應的薪酬或其他福利；(2)本公司可阻止歸屬其相應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所涉的股息；及(3)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倘適用)，且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於違反承諾前已計提的福利除外)。

公司簡介(續)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29間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於199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北京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北京迪信通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與計算機及網絡工程相關的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海迪信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上海迪信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計算機及網絡工程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鄭州迪信通」)於200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鄭州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鄭州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河南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河南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商貿」)於201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河南迪信通商貿的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

河南迪信通商貿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四川億佳隆」)於2006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四川億佳隆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四川億佳隆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監事

肖紅女士
李萬林先生
胡玉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劉雅君先生
李冬梅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文才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邊勇壯先生
劉松山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邊勇壯先生(主席)
李文才先生
劉華女士

戰略委員會

劉東海先生(主席)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呂廷杰先生
齊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88

公司網址

www.dixinto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萃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路倚林佳園24號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阜外大街2號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大街6號
卓著中心17層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綜合損益表					
收入	15,177,171	15,830,720	14,358,609	12,812,024	8,802,689
毛利	1,855,680	2,034,117	1,976,592	1,737,962	1,463,000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7,076	356,723	318,360	274,192	249,80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6,410	357,062	318,133	266,441	252,121
非控股權益	666	(339)	227	7,751	(2,31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3	0.54	0.55	0.53	0.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308,809	298,712	247,947	250,853	212,045
流動資產	7,011,502	6,848,862	5,199,352	4,357,137	3,449,048
總資產	7,320,311	7,147,574	5,447,299	4,607,990	3,661,093
流動負債	4,150,632	4,301,072	3,026,096	3,164,467	2,298,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9,679	2,846,502	2,421,203	1,443,523	1,362,185
非控股權益	59,983	45,216	21,669	19,868	4,971
資產淨值	3,109,696	2,753,286	2,399,534	1,423,655	1,357,214
股本	666,667	666,667	666,667	500,000	500,000
其他儲備	2,443,029	2,086,619	1,732,867	923,655	857,2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9,696	2,753,286	2,399,534	1,423,655	1,357,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0,073	(119,157)	(790,582)	(15,297)	(79,3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669)	(174,334)	(81,790)	(107,872)	(65,0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262	400,037	905,731	(104,627)	382,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666	106,546	33,359	(227,796)	237,6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4	335,298	301,939	529,735	292,08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4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84	441,844	335,298	301,939	529,735



董事長 報告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業績。本公司總收入降幅4.13%至人民幣15,177,170.53千元，2016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57,075.94千元，增長率為0.10%。2016年的手機銷量比上年同期減少99.33千台，降幅0.92%，達到10,687.38千台。

近年，中國從增量市場轉為換機市場，但印度等新興市場則迎來了智能手機市場的爆發式增長。為挖掘更多的利潤，自2016以來，我們正式開啟了國際化征程，完成向東南亞、非洲市場的佈局，未來將分別以印度、尼日利亞為中心向周邊區域穩步輻射，充分利用我們優秀的渠道管理經驗及廠商資源，拓寬海外市場的佈局。

2016年，在銷售渠道上，我們繼續發展優質實體門店、並通過官網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推廣，引導消費者到實體渠道進行包括手機選購、運營商合約建議、軟件安裝、手機保險、售後維修、售後換機、會員尊享等線下服務的體驗，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持續發展；在服務品質上，我們豐富了「心服務」的理念體系，以服務為核心競爭力，做超出客戶預期的極致服務，以此形成良好口碑增加客戶的粘性度，實現銷量和利潤的持續增長；在合作資源上，我們加大與國內外手機生產商的友好合作，爭取更多更好的產品，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根據我們與運營商各自的自身優勢，在更多城市進行進駐、托管、資詢服務等廳店深層次運作；在業務創新上，我們已經開展了手機回收、手機快修、消費金融、流量經營等新型業務，有效增加了利潤來源，同時給客戶帶來了更好的消費體驗。

展望2017年，我們將繼續通過強大的零售網絡和銷售能力，加強盈利模式的創新，拓寬產業鏈條，進一步深化異業結合模式，保持行業的國內領先地位，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2017年，我們以打造「極致化智能硬件體驗場所」為核心，開始與國內外知名設計師、零售專家們合作，為線下門店進行全新設計、裝修，推出一系列創新品質的智能產品，全面推進智慧零售分析系統的使用，開始smart store的實踐之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劉東海
謹啟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10,687.38千台，比上年同期10,786.71千台減少99.33千台，降幅0.92%；2016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5,177,170.53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5,830,719.95千元減少人民幣653,549.42千元，降幅4.13%；2016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57,075.94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56,723.38千元增長人民幣352.56千元，增長率為0.10%。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一)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57,075.94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6,723.38千元增長人民幣352.56千元，增長率為0.10%；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56,409.59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7,062.16千元減少人民幣652.57千元，降幅0.18%。

(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曾經波動，未來亦將可能繼續波動。因此，我們與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直接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也未必能成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5,830,719.95	15,177,170.53	(653,549.42)	(4.13%)
銷售成本	(13,796,602.85)	(13,321,490.63)	475,112.22	(3.44%)
毛利	2,034,117.10	1,855,679.90	(178,437.20)	(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483.37	90,036.41	4,553.04	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1,451.80)	(1,043,638.63)	97,813.17	(8.57%)
行政開支	(341,486.83)	(319,673.20)	21,813.63	(6.39%)
其他開支	(39,036.86)	(27,113.06)	11,923.80	(30.54%)
財務成本	(168,447.89)	(111,201.22)	57,246.67	(33.98%)
投資收益	1,183.36	(2,473.07)	(3,656.43)	(308.99%)
稅前盈利	430,360.45	441,617.13	11,256.68	2.62%
所得稅開支	(73,637.07)	(84,541.19)	(10,904.12)	14.81%
年度稅後淨利潤總額	356,723.38	357,075.94	352.56	0.10%
歸屬母公司淨利	357,062.16	356,409.59	(652.57)	(0.18%)
歸屬少數股東權益	(338.78)	666.35	1,005.13	(296.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177,170.53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5,830,719.95千元減少人民幣653,549.42千元，降幅4.13%。收入的減少主要由以下三個方面的減少所致：(1)三星品牌手機及蘋果、華為等品牌高價位手機的批發銷售；(2)其他服務費收入中的供貨商市場管理費及專櫃轉租收入；及(3)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綫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從供貨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iv)維修及服務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資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1)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	15,088,122.49	95.31%	14,676,962.19	96.70%	(411,160.30)	(2.73%)
其中：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零售	8,423,134.89	53.21%	8,426,304.88	55.52%	3,169.99	0.04%
向加盟商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	2,743,507.28	17.33%	2,818,234.01	18.56%	74,726.73	2.72%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批發	3,921,480.32	24.77%	3,432,423.30	22.62%	(489,057.02)	(12.47%)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593,035.44	3.75%	383,604.85	2.53%	(209,430.59)	(35.32%)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49,562.02	0.94%	116,603.49	0.77%	(32,958.53)	(22.04%)
合計	15,830,719.95	100.00%	15,177,170.53	100.00%	(653,549.42)	(4.13%)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83,604.85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人民幣593,035.44千元減少人民幣209,430.59千元，降幅35.32%。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2016年各大運營商減少對於終端銷售手機的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2016年度及2015年度我們來自各大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中國移動	280,223.56	47.25%	168,109.81	43.82%	(112,113.75)	(40.01%)
中國聯通	71,737.63	12.10%	47,332.27	12.34%	(24,405.36)	(34.02%)
中國電信	236,207.97	39.83%	168,109.92	43.83%	(68,098.05)	(28.83%)
北京通服	4,866.28	0.82%	52.85	0.01%	(4,813.43)	(98.91%)
合計	593,035.44	100.00%	383,604.85	100.00%	(209,430.59)	(35.32%)

此處北京通服是指我們的關聯方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一節。

2、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321,490.63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銷售成本人民幣13,796,602.85千元減少人民幣475,112.22千元，降幅3.44%。主要是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減少而導致銷售成本相應的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資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佔比		
(1)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	13,703,093.71	99.32%	13,261,877.31	99.55%	(441,216.40)	(3.22%)
其中：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零售	7,192,296.96	52.13%	7,139,365.48	53.59%	(52,931.48)	(0.74%)
向加盟商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	2,684,764.85	19.46%	2,761,591.15	20.73%	76,826.30	2.86%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批發	3,826,031.90	27.73%	3,360,920.68	25.23%	(465,111.22)	(12.16%)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89,100.62	0.65%	56,944.13	0.43%	(32,156.49)	(36.09%)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4,408.52	0.03%	2,669.19	0.02%	(1,739.33)	(39.45%)
合計	13,796,602.85	100.00%	13,321,490.63	100.00%	(475,112.22)	(3.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營業收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855,679.90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毛利人民幣2,034,117.10千元減少人民幣178,437.20千元，降幅8.77%。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體毛利率分別為12.85%及12.23%。相較於2015年，我們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本期來自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批發毛利率下降；(ii)本期高毛利業務運營商服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佔比有所下降。

項目	2015年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佔比		毛利	總毛利 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1)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	1,385,028.78	68.09%	9.18%	1,415,084.88	76.26%	9.64%	30,056.10	2.17%		
其中：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零售	1,230,837.93	60.51%	14.61%	1,286,939.40	69.36%	15.27%	56,101.47	4.56%		
向加盟商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	58,742.43	2.89%	2.14%	56,642.86	3.05%	2.01%	(2,099.57)	(3.57%)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批發	95,448.42	4.69%	2.43%	71,502.62	3.85%	2.08%	(23,945.80)	(25.09%)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503,934.82	24.77%	84.98%	326,660.72	17.60%	85.16%	(177,274.10)	(35.18%)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45,153.50	7.14%	97.05%	113,934.30	6.14%	97.71%	(31,219.20)	(21.51%)		
合計	2,034,117.10	100.00%	12.85%	1,855,679.90	100.00%	12.23%	(178,437.20)	(8.77%)		

4、 手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手機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數據：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人民幣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手機銷售收入(千元)	14,348,710.60	14,032,471.13	(316,239.47)	(2.20%)
手機銷量(部)	10,786,706.00	10,687,383.00	(99,323.00)	(0.92%)
平均售價(人民幣一元/每部)	1,330.22	1,312.99	(17.23)	(1.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iv)匯兌收益；(v)處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及(vi)其他。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0,036.41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5,483.37千元增長人民幣4,553.04千元，增長率為5.33%。增長主要原因是2016年政府對我們的補貼力度加大、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匯兌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相關數據：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693.92	15,671.05	977.13	6.65%
政府補助	65,164.88	67,270.07	2,105.19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52.88	34.74	(18.14)	(34.30%)
匯兌收益	—	1,403.29	1,403.29	—
投資收益中處置子公司	—	1.14	1.14	—
其他	5,571.69	5,656.12	84.43	1.52%
合計	85,483.37	90,036.41	4,553.04	5.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銷售及分銷開支

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佔比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434,779.58	455,810.90	38.09%	43.68%	21,031.32	4.84%
辦公費	21,400.38	17,398.49	1.86%	1.66%	(4,001.89)	(18.70%)
差旅費	5,697.83	3,768.31	0.50%	0.36%	(1,929.52)	(33.86%)
交通費	18,541.51	15,593.86	1.62%	1.49%	(2,947.65)	(15.90%)
業務招待費	4,063.27	3,371.64	0.36%	0.32%	(691.63)	(17.02%)
通訊費	3,777.43	4,310.75	0.33%	0.41%	533.32	14.12%
房租及物業管理	393,283.25	343,877.76	34.45%	32.95%	(49,405.49)	(12.56%)
修理費	6,466.23	6,113.07	0.57%	0.59%	(353.16)	(5.46%)
廣告及宣傳費	96,542.71	64,868.07	8.46%	6.22%	(31,674.64)	(32.81%)
折舊費	6,494.58	7,862.46	0.57%	0.75%	1,367.88	21.0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73,686.12	42,651.80	6.46%	4.09%	(31,034.32)	(42.12%)
低值易耗品攤銷	4,757.41	5,819.96	0.42%	0.56%	1,062.55	22.33%
市場管理費	17,613.57	16,282.92	1.54%	1.56%	(1,330.65)	(7.55%)
水電費用	33,280.33	36,861.59	2.92%	3.53%	3,581.26	10.76%
其他	21,067.60	19,047.05	1.85%	1.83%	(2,020.55)	(9.59%)
合計	1,141,451.80	1,043,638.63	100.00%	100.00%	(97,813.17)	(8.57%)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43,638.63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人民幣1,141,451.80千元減少人民幣97,813.17千元，降幅為8.57%。其減少主要原因是房租物業費用、廣告宣傳費用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的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租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3,877.76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房租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393,283.25千元減少人民幣49,405.49千元，降幅為12.56%。減少原因是門店降租，以及運營商承擔部分房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宣傳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4,868.07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廣告宣傳費用總額人民幣96,542.71千元減少人民幣31,674.64千元，降幅為32.81%。減少原因是本年度手機廠商加大自主專賣店的建設力度，廠商自行承擔的營銷宣傳活動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待攤費用攤銷總額為人民幣42,651.80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長期待攤費用攤銷總額人民幣73,686.12千元減少人民幣31,034.32千元，降幅為42.12%。減少原因是本年度手機廠商加大自主專賣店的建設力度，廠商自行承擔的門店裝修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7、 行政開支

項目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佔比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職工薪酬	135,296.64	140,410.64	39.62%	43.92%	5,114.00	3.78%
税金	7,046.93	1,790.03	2.06%	0.56%	(5,256.90)	(74.60%)
辦公費	30,070.07	24,919.43	8.82%	7.80%	(5,150.64)	(17.13%)
折舊費	9,992.42	9,955.00	2.93%	3.11%	(37.42)	(0.37%)
無形資產攤銷	387.56	612.25	0.11%	0.19%	224.69	57.9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294.67	1,459.80	0.67%	0.46%	(834.87)	(36.38%)
低值易耗品攤銷	6,050.50	5,331.77	1.77%	1.66%	(718.73)	(11.88%)
差旅費	15,935.97	13,506.55	4.67%	4.23%	(2,429.42)	(15.24%)
房租及物業管理費	13,664.65	13,594.39	4.00%	4.25%	(70.26)	(0.51%)
業務招待費	15,474.06	12,331.71	4.53%	3.86%	(3,142.35)	(20.31%)
通訊費	3,612.92	3,829.44	1.06%	1.19%	216.52	5.99%
中介機構費	17,191.65	11,276.52	5.03%	3.53%	(5,915.13)	(34.41%)
交通費	20,156.61	15,494.18	5.90%	4.85%	(4,662.43)	(23.13%)
財務費用-手續費	49,320.83	53,306.10	14.44%	16.68%	3,985.27	8.08%
其他	14,991.35	11,855.39	4.39%	3.71%	(3,135.96)	(20.91%)
合計	341,486.83	319,673.20	100.00%	100.00%	(21,813.63)	(6.39%)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9,673.20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341,486.83千元減少人民幣21,813.63千元，降幅為6.39%。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辦公費、交通費及業務招待費的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4,919.43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辦公費用總額人民幣30,070.07千元減少人民幣5,150.64千元，降幅為17.13%。減少原因主要是本年縮減開支，控制費用的力度增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494.18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交通費用總額人民幣20,156.61千元減少人民幣4,662.43千元，降幅為23.13%。減少原因主要是本年縮減開支，控制費用的力度增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招待費為人民幣12,331.71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業務招待費人民幣15,474.06千元減少人民幣3,142.35千元，降幅為20.31%。減少原因主要是本年縮減開支，控制費用的力度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及非經營開支。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36.86千元及人民幣27,113.06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損失	35,435.49	23,943.72	(11,491.77)	(32.43%)
非經營開支	3,601.37	3,169.34	(432.03)	(12.00%)
合計	39,036.86	27,113.06	(11,923.80)	(30.54%)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113.06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其他開支總額人民幣39,036.86千元減少人民幣11,923.80千元，降幅為30.54%，減少原因主要是本期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集團的回款速度加快，長賬齡的款項有所減少。

9、 財務成本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168,447.89	111,201.22	(57,246.67)	(33.98%)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11,201.22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財務成本總額人民幣168,447.89千元減少人民幣57,246.67千元，降幅為33.98%。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既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起必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5%的所得稅稅率對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除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和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主營業務為國家鼓勵產業項目公司於2012年起享有15%的所得稅，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國家稅務總局鼓勵軟件產業企業，自2014年4月起，享有「兩免三減半」政策，2年免徵、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11%及19.14%。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款，且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資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	106,749.07	61,548.97	(45,200.10)	(42.34%)
遞延稅項	(33,112.00)	22,992.22	56,104.22	(169.44%)
合計	73,637.07	84,541.19	10,904.12	14.8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84,541.19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所得稅總額人民幣73,637.07千元增加人民幣10,904.12千元，增加比率為14.81%，其增加主要是本期所得稅率升高所致。

(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財務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管理，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156.96)	460,073.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4.41)	(163,669.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0,036.90	44,26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545.53	340,666.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298.47	441,84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	574.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4.00	783,084.00

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供貨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人民幣460,073.00千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較2015年同期有大幅度改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60,073.00千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良好利潤，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41,617.13千元；及(ii)由於應收賬款賬期到期而收到貨款，導致應收賬款減少使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1,019.0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金額反映我們本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收購合營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3,669.15千元，乃主要由於(i)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人民幣71,014.00千元；及(ii)為投資合資和附屬公司所支出人民幣82,503.07千元，其中人民幣50,992.00千元為預付款。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本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貸款、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262.15千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人民幣5,379,578.00千元，償還借款人民幣5,523,467.39千元；(ii)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65,441.04千元；及(iii)支付銀行利息人民幣111,201.22千元。

(四) 資產負債表項目

1、 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ii)減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一千元	2016年 人民幣一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一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69,307.44	1,865,574.02	(103,733.42)	(5.27%)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98,648.51)	(93,313.80)	5,334.71	(5.41%)
淨值	1,870,658.93	1,772,260.22	(98,398.71)	(5.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相關資料：

客戶性質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5年 人民幣一千元	2016年 人民幣一千元	
加盟商	657,458.78	637,465.03	(3.04%)
超市客戶	168,631.39	161,515.15	(4.22%)
移動運營商	547,952.69	483,863.32	(11.70%)
外部批發客戶	595,264.58	582,730.52	(2.11%)
合計	1,969,307.44	1,865,574.02	(5.27%)

為了提升手機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2016年向部分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30–120天。信貸期乃授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量最大的客戶。我們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佈於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772,260.22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658.93千元減少人民幣98,398.71千元，降幅為5.26%；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未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865,574.02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307.44千元減少人民幣103,733.42千元，降幅為5.27%。其中於2016年12月31日對加盟商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7,465.03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458.78千元減少人民幣19,993.75千元，降幅為3.04%。其減少主要因為：(i)加盟商的回款有所增加，從而使應收加盟商款項減少；(ii)對第三方客戶銷售規模減少導致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減少；及(iii)運營商酬金收入減少導致對運營商的應收款項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對超市客戶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1,515.15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31.39千元減少人民幣7,116.24千元，降幅為4.22%。

於2016年12月31日，對移動運營商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83,863.32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952.69千元減少人民幣64,089.37千元，降幅為11.7%，其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對移動運營商的批發銷售減少導致應收運營商款項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對外部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82,730.52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264.58千元減少人民幣12,534.06千元，降幅為2.11%。其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外部批發客戶的批發銷售減少導致應收外部批發客戶款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人民幣1,689,135.19千元隨後已結清。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結餘，並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3,313.80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48.51千元減少人民幣5,334.71千元，降幅為5.41%，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307.44千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574.02千元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乃屬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753,546.02	1,672,854.63
91–180天	39,930.84	38,874.13
181–365天	40,940.03	30,608.25
一年以上	36,242.04	29,923.21
合計	1,870,658.93	1,772,260.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天數	2016年 天數	變動天數	變動比率
應收貿易款項的 平均周轉天數	40	44	4	10%

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2016年度為44天，比2015年度延長4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降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04,747.32	958,269.20	53,521.88	5.92%
其他應收款項	121,594.39	184,001.19	62,406.80	51.32%
合計	1,026,341.71	1,142,270.39	115,928.68	11.3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28.56)	(6,823.42)	(1,594.86)	30.50%
淨額	1,021,113.15	1,135,446.97	114,333.82	11.2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貨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出租人的租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958,269.20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747.32千元增加人民幣53,521.88千元，增幅為5.92%。

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確立。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當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根據上述撥備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撥備乃屬充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庫存商品及(ii)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庫存商品	2,170,968.98	2,199,333.46	28,364.48	1.31%
耗材	913.44	607.14	(306.30)	(33.53%)
合計	2,171,882.42	2,199,940.60	28,058.18	1.29%
減：存貨撥備	(23,824.92)	(24,333.61)	(508.69)	2.14%
合計	2,148,057.50	2,175,606.99	27,549.49	1.28%

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2,175,606.99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8,057.50千元增長人民幣27,549.49千元，增長率為1.28%，基本持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期間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30天內	2,096,304.84	2,130,675.91	34,371.07	1.64%
31至60天	39,701.39	32,906.03	(6,795.36)	(17.12%)
60至90天	21,975.55	19,793.50	(2,182.05)	(9.93%)
90天以上	13,900.64	16,565.16	2,664.52	19.17%
合計	2,171,882.42	2,199,940.60	28,058.18	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天數	2016年 天數	變動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54	58	4	7.41%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54天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天數58天。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期末增加華為Mate9、Oppo R9S、Vivo X9等市場暢銷機型的備貨量；(ii)隨着手機性能的提高，同一品牌手機單位成本較2015年有所上升；(iii)高價位手機的周轉減緩也拉低了整體存貨周轉率。

5、 在建物業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一千元	2016年 人民幣一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一千元	
在建物業	282,718.05	316,155.83	33,437.78	11.83%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在建物業為人民幣316,155.83千元，全部為本集團2016年收購的雲浮房地產公司在建物業。

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一千元	2016年 人民幣一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一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9,609.89	422,871.17	(56,738.72)	(11.83%)
應付票據	71,850.00	20,367.62	(51,482.38)	(71.65%)
合計	551,459.89	443,238.79	(108,221.10)	(19.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一千元	2016年 人民幣一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一千元	
90天內	511,775.76	408,349.37	(103,426.39)	(20.21%)
91-180天	19,523.35	18,213.70	(1,309.65)	(6.71%)
181-365天	15,106.28	12,319.18	(2,787.10)	(18.45%)
一年以上	5,054.50	4,356.54	(697.96)	(13.81%)
合計	551,459.89	443,238.79	(108,221.10)	(19.6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5年 天數	2016年 天數	變動天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16	12	(4)	(25%)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及通常於30-45天內結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43,238.79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459.89千元減少人民幣108,221.10千元，降幅為19.62%。本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下降，主要由公司採購量下降和OPPO等品牌採用現款支付方式以及應付票據減少的改變所致。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客戶墊款	199,885.29	237,825.66	37,940.37	18.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61,762.22	34,637.39	(27,124.83)	(43.92%)
應計費用	9,663.62	6,642.24	(3,021.38)	(31.27%)
其他應付款項	126,844.34	124,029.20	(2,815.14)	(2.22%)
合計	398,155.47	403,134.49	4,979.02	1.25%

我們的客戶墊款指客戶就彼等的採購支付的預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為人民幣237,825.66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885.29千元增加人民幣37,940.37千元，上升比率為18.9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批發要求客戶提前支付貨款再發貨導致為預收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向員工支付的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人民幣34,637.39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62.22千元降低了人民幣27,124.83千元，降幅為43.92%。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控制人工成本，將部份營業員轉為促銷員後，勞務費替代工資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指其他流動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642.24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3.62千元減少人民幣3,021.38千元，降幅為31.27%。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預提裝修開支金額下降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4,029.20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44.34千元減少人民幣2,815.14千元，降幅為2.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正常業務支付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5年 人民幣一千元	2016年 人民幣一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一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48,057.50	2,175,605.99	27,548.49	1.28%
在建物業	282,718.05	316,155.83	33,437.78	11.83%
應收貿易款項	1,870,658.93	1,772,260.22	(98,398.71)	(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021,113.15	1,135,446.97	114,333.82	11.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61.60	13,581.83	9,920.23	270.93%
已抵押存款	1,080,808.42	815,367.38	(265,441.04)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4.00	783,083.96	341,239.96	77.23%
流動資產總額	6,848,861.65	7,011,502.18	162,640.53	2.37%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152,292.50	3,056,402.54	(95,889.96)	(3.04%)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551,459.89	443,239.79	(108,220.10)	(1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8,155.47	403,134.49	4,979.02	1.25%
應付稅項	198,499.01	239,007.42	40,508.41	2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4.72	8,847.97	8,183.25	1,231.08%
流動負債總額	4,301,071.59	4,150,632.21	(150,439.38)	(3.50%)
流動資產淨額	2,547,790.06	2,860,869.97	313,079.91	12.29%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860,869.97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7,790.06千元，增長了人民幣313,079.91千元，增長率為12.2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長及流動負債降低所致。

9、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0,332.89千元，主要為購建固定資產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10、關聯方交易

下表提供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¹	2016年	2,198.39	278.69	-	1,830.58
	2015年	-	-	-	-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¹	2016年	-	-	-	666.60
	2015年	-	-	-	-
合營企業：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²	2016年	-	17,844.44	49.95	6,264.10
	2015年	-	84.45	-	664.72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2016年	11,454.16	-	7,919.31	-
	2015年	-	-	-	-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³	2016年	139.58	2.14	4,806.47	87.60
	2015年	5,530.17	569.24	4,105.52	40.10
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 ³	2016年	69.77	-	77.55	-
	2015年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⁴	2016年	5,220.21	1,594.34	728.55	-
	2015年	-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 於聯營公司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 2 於合營企業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和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 3 於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和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 4 於一家實體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劉東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金鑫先生持有。彼等合共持有25%股本權益並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董事會認為該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進行。

11、債務—銀行借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是短期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與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0,750.00	1,646,473.59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141,542.50	1,409,928.95
無抵押的長期負債	48,000.00	—
合計	3,200,292.50	3,056,402.54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3.55%至7.28% 2.50%至6.4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所需資金。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溢價計息的浮息銀行貸款。我們主要將該等銀行貸款用於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56,402.54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292.50千元降低了人民幣143,889.96千元，降幅為4.50%。該降低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身業務實際增加了企業自有資金，沒有足額使用銀行的授信額度；及(ii)因為若干供貨商向我們授予信貸期及不要求預付或實時付款減少了財務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我們與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受限於若干習慣性限制承諾，除若干例外及豁免外，該等承諾可限制我們(i)產生額外債務；(ii)對公司架構作出重大變更(如承諾鼓勵合營企業、並購合併、消滅註冊股本及重組或清盤或解散等其他變化)；(iii)出售、轉讓或處置重大資產；及(iv)作出投資及與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清繳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亦未違反任何財務契諾。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銀行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可能對我們未來做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了結重大或有負債。

(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流動比率	1.59	1.69	0.1	6.29%
資產負債比率	49.64%	41.77%	(7.87%)	(15.85%)
淨債務權益比率	98.57%	71.72%	(26.85%)	(27.24%)

流動比率乃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49.64%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41.77%，此乃主要由於公司2016年債務淨額的增長率低於總權益的增長率。於2016年12月31日總權益為人民幣3,169,678.71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8,501.88千元增長人民幣371,176.83千元，增長率為13.26%，而總權益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淨利潤的增長以及股東性權益資本上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06,656.87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未分配利潤總額人民幣1,385,954.88千元增長人民幣320,701.99千元，增長率為23.14%；於2016年12月31日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11,418.96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11.37千元增長人民幣35,707.59千元，增長率為20.32%。於2016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人民幣2,273,318.58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448.50千元減少人民幣485,129.92千元，降幅為17.59%。我們的債務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292.50千元減少4.50%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402.54千元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71.72%，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98.57%減少26.85%，降幅為27.24%，此乃主要由於公司於2016年債務淨額的增長率低於總權益的增長率。於2016年12月31日總權益為人民幣3,169,678.71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8,501.88千元增長人民幣371,176.83千元，增長率為13.26%，而總權益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淨利潤的增長以及股東性權益資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06,656.87千元，較2015年同期之未分配利潤總額人民幣1,385,954.88千元增長人民幣320,701.99千元，增長率為23.14%；於2016年12月31日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11,418.96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11.37千元增長人民幣35,707.59千元，增長率為20.32%。於2016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人民幣2,273,318.58千元，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448.50千元減少人民幣485,129.92千元，降幅為17.59%。我們的債務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292.50千元減少4.50%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402.54千元所致。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一節。

(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八) 募集款項用途

於2014年，我們已於香港完成全球公開發售166,667,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港幣5.30元，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883,335.10千元，並已存入專項賬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得款項專項賬戶的存儲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一千元	
開戶公司	開戶行	賬號	金額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867377	7,978.3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淨額已使用港幣875,356.75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專戶餘額為港幣7,978.35千元(含應計利息港幣10.01千元)。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訂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根據募集資金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中，約54.00%將用於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約14.0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約7.00%將用於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約4.00%將用於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建立新話務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約5.00%將用於從事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約9.00%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匯金額 港幣一千元	佔比
用於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	472,414.94	53.97%
償還銀行貸款	118,703.28	13.56%
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	55,584.09	6.35%
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建立新話務 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	34,472.32	3.94%
從事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	44,060.18	5.03%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9,456.57	9.08%
支付上市中介費	70,665.37	8.07%
合計	875,356.75	100.00%

(九)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不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

(十一) 重大投資

於2016年6月2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擬出資10,000.00千美元在新加坡設立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迪亞**」)的決議案，2016年6月9日，新迪亞成立，實繳資本為1新加坡元。2016年6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以新迪亞出資2,400.00千美元收購Spice Online Retail Pvt Limited之49%股權，以及由新迪亞出資2,400.00千美元與Omni Ventures Pvt Limited成立合資公司的決議案，前述投資用於開拓本公司在印度的通訊設備零售市場。2016年9月1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山普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擬入資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出資7,344.00千美元，佔新迪亞72%的股權。該注資已在2017年1月4日完成。

於2016年9月1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擬以人民幣20,487.40千元收購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啟**」)46%股權的決議案，中啟已收購廣州市場30多家通訊設備零售門店業務資產，本公司以此為契機向中啟進行增資，對中啟收購的門店輸入優秀的管理經驗及市場資源，以此提高本公司的投資收益，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資。

於201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擬與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音**」)合作投資共同開拓非洲手機零售市場的決議案。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入資傳音的關聯公司深圳傳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千元，佔股比50%，本公司實際已投資人民幣11,024.38千元。

(十二) 股權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股權認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制定股權計劃。

(十三) 股本

本集團股本架構於上市之日起無重大改變。

(十四)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未來無重大投資計劃。

三、2017年業務展望

2017年4G通訊市場基本穩定，各大運營商在開發新用戶的同時更注重對已有客戶的培養；國內手機廠商更加重視實體店渠道的開發，各品牌間的競爭日趨白熱化。我們需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提升公司業績，以面對市場的變化：

(一) 優先提升實體零售渠道銷售能力

一方面，通過人員培訓、降租談判、廠商合作等方式提升現有門店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與廠家合作開發縣城專賣店；在下沉的縣級城市大力發展加盟店，借此提升我們的市場銷售規模。

(二) 穩步發展綫下實體店業務的同時，繼續提高綫上業務佔比，進一步實現線上到綫下(「OTO」)業務的融合

2017年我們還要借助地面的覆蓋優勢，通過官網、手機商城、銀行信用卡商城、電視購物、天貓旗艦店等多種方式，結合綫上業務引流至綫下進行服務，實現OTO業務的融合發展。

(三) 加強與三大運營商的供貨合作同時，開闢第二戰場

我們一方面與移動運營商共同建廳，另一方面借4G業務發展的契機加大對移動運營商的供貨規模。通過「移動售貨攤點」走進社區、走進批發市場，發展合約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提供便民通訊服務。

配合中國移動集團「IOT」物聯網戰略，大力發展應用新業務，拓展無人機的銷售及服務業務。

(四) 繼續提升集團自有品牌價值

2017年我們依然依托自有及加盟門店的銷售能力和自有分銷能力，大力發展自有品牌，從而實現我們規模與效益的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提升服務水平，擴大品牌影響力

2016年我們推出客服專線，專人負責解決我們的終端客戶所遇到的各項問題。推行「心服務」理念以來，獲得了大量顧客的好評，積累了眾多迪信通粉絲。2017年我們依然會繼續強力推行「心服務」，通過高質量的服務來提升顧客的口碑及美譽度，從而提升集團的品牌影響力，最終實現銷售的增長。

(六) 繼續拓展海外手機零售業務

2016年集團已經開始籌劃拓展印度市場並與深圳傳音公司合作開發非洲市場，2017年會更加深入。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募集款項用途」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50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目標，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彼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彼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雅君先生，59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當選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決定公司的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銀行間業務等)總監及副行長。彼於上述銀行中都主要負責銀行信貸業務。

彼於1991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松山先生，43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主導本公司的年度採購及銷售策劃事宜。

彼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文萃女士，42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並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劉華女士，44歲，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3月起任本公司採購部經理及於1998年2月至2000年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及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齊先生自1986年起至2003年期間擔任新華社通信技術局副局長，主管技術規劃、建設計劃和技術培訓工作，並主持一系列重大項目的規劃和論證。2003年至2005年任職雅虎中國區副總裁兼3721公司總經理，負責雅虎中國網站的內容策劃、運營、市場拓展以及3721公司的整體運營和公共事務戰略規劃執行。2005年任職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市場拓展等策略制定和執行。2013年，齊向東領導360進入企業安全領域並於並於2015年5月至今，出任360企業安全集團董事長。

齊先生於200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61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1)(提供通訊設備、有關行業信息的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

邊勇壯先生，63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1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價格研究室主任，1992年開始從事商業活動，先後擔任海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江南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通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13年6月起出任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47(閩福發A))財務總監及董事。於2013年7月起出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邊先生於1990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文才先生，56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彼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

自2016年9月起，李先生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技術總監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香港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9)，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放、運輸及處置各類貨物))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86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1997年於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取得會計及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如有疑問)聘請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督彼等在履職方面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肖紅	41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11月24日	1999年5月
李萬林	54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胡玉忠	58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監事

肖紅女士，41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4年5月開始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經理。肖女士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李萬林先生，54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胡玉忠先生，58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至今，胡先生擔任北京時代宏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擔任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胡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胡先生於2004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金鑫	45	總經理	2013年12月25日	1999年1月
齊峰	47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3年8月
周清	48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2年5月
白韜	44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1998年3月
黃建輝	56	副總經理	2011年4月12日	2010年7月
蘇鳳娟	33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7日	2009年2月
李冬梅	38	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	2009年11月24日	2006年4月

金鑫先生，45歲，於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金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經理。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協助董事會檢查本公司主要計劃及系統的實施情況，負責組織機構及人事系統和員工培訓，推薦部門經理及中層管理人員候選人、制定應對緊急情況的內部措施、協調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以便於日常業務的進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國家統計局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並於任期內在1998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機關優秀青年」殊榮，主要負責計算機系統建設及管理、數據分析及管理、軟件開發及管理、內部運作及管理以及技術支持及服務。

金先生於2008年6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齊峰先生，47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09年5月起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

齊先生於2008年9月3日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清先生，48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及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5月起擔任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製造)分廠廠長及計量能源處處長，為落實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貴州富海樓宇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子設備批發業務)總經理，為落實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周先生於1997年9月獲貴陽市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於2009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白韜先生，44歲，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白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1月及自2002年7月起分別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白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於安徽省的業務經營整體管理。

白先生於2012年11月獲長江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輝先生，56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行業整合及與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建立合作關係。

黃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分別在河南省郵電管理局鄭州電信局、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勘察設計院、三星電子北京辦事處、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的多個工作崗位擔任總監等職位。

黃先生於1993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通信及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蘇鳳娟女士，33歲，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公司ORACLE財務功能顧問，財務管理部主管，財務總監助理，見習財務總監。蘇鳳娟女士主要負責會計、企業內部預算體系建立及內部控制規定、協調財務資源及業務營運、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盈利及投資計劃等。

蘇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方向企業管理碩士，於2014年1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

李冬梅女士，38歲，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女士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完整、準確及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數據，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法律意見，參與合同文本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談判。於2016年11月任命為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證券業務、重大投資業務、法律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應用及銷售清潔能源)的法務經理。李女士負責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99))的上市相關工作。

李女士於2002年10月通過中國司法考試，獲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當時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8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第136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02頁至107頁。

業務審視

2016年度，本公司繼續通過寬大的線下實體門店、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等多渠道來銷售及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增值服務。通過與各大國內外通訊設備生產廠家以及國內三大運營商的緊密友好合作，並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提高銷售人員的專業素質，改進ERP管理系統，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公司保持了主營業務的穩步健康發展。

本公司目前面對的主要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有如下幾個方面：(i)、供應商合作的逆向選擇和道德風險；(ii)、產品庫存積壓風險；(iii)、客戶應收款壞賬風險；及(iv)、公司擴張帶來的人力資源風險。面對上述風險，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求降低風險：本公司會選擇與重點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雙方共贏為基礎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保證集團整體供應鏈的穩定性。財務部會根據各品牌現有的周轉天數控制採購優先級降低積壓風險。本公司通過不斷完善客戶信用管理制度，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客戶授予不同的賬期。另外，現有的員工培訓激勵計劃結合企業文化的宣傳，提高現有員工的歸屬感與責任心，從而提高員工的穩定性。

2016年度終結後，未發生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報告期內無因重大違法違規被處罰的現象發生。本公司在環境政策方面始終要求全國門店通過節約能源的方式保護環境。本公司亦鼓勵顧客惠顧時使用環保紙袋並循環利用，對環境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針對部分僱員有相應的培訓激勵計劃，從而提高現有員工的歸屬感與責任心。且本公司一直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協議中就產品質量問題明確了雙方的責任。本公司有專門的售後服務團隊處理相關問題，產品質量問題均由直接返廠檢修後由廠家對顧客進行賠付，我們主要是協助顧客與廠家溝通，讓顧客體會到更好更貼心的售後服務。本公司與供應商以雙方共贏為基礎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保證本集團整體供應鏈的穩定性。

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其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參見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章節。

對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請參見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三、2017年業務展望」一節中有關未來發展的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約為840.2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上市所得款項之具體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募集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公司2016年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11.83%。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公司2016年年度營業收入的3.91%。

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2016年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的31.60%。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公司2016年年度營業成本的11.28%。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第143至144頁。

股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第160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706,656.87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5,954.88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第159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監事：

肖紅女士

李萬林先生

胡玉忠先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勇壯先生除外)均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於2015年6月2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6月2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第138至140頁。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第137頁。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任何董事及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東海(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華(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松山(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300,000(好倉)	30.00	15.19
劉文萃(附註2及3)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0,200,000(好倉)	94.82	48.03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止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總股份數目計算。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及劉詠梅分別持有迪爾通的34.89%、5.13%、52.33%、2.52%及5.13%股權，劉東海、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劉華、劉文萃均被視作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劉松山則被視作於迪爾通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融豐泰」)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000股內資股，而劉文萃持有融豐泰的66.6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萃被視作於融豐泰持有的7,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詠梅(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文莉(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400,000(好倉)	62.60	31.71
迪爾通(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好倉)	30.00	15.19
迪信通科技(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00,000(好倉)	62.60	31.71
3i Group plc(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100,000(好倉)	26.48	13.06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3i Investments GP Limited (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100,000(好倉)	26.48	13.06
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 (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100,000(好倉)	26.48	13.06
3i Nominees Limited(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100,000(好倉)	26.48	13.06
3i Investments plc(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100,000(好倉)	26.48	13.06
3i Infocomm Limited(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87,100,000(好倉)	26.48	13.06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1,250,000(好倉)	21.66	10.6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1,250,000(好倉)	21.66	10.6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1,250,000(好倉)	21.66	10.6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1,250,000(好倉)	21.66	10.69
CDH Mobile Limited(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1,250,000(好倉)	21.66	10.69
CDH Mobile (HK) Limited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好倉)	21.66	10.69
Lenovo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32,435,500(好倉)	9.86	4.87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止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總股份數目計算。
2. 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而劉詠梅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劉文莉亦於迪信通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詠梅被視作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劉文莉則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i Infocomm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87,100,000股H股。3i Nominees Limited持有3i Infocomm Limited的43.75%股權，而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持有3i Nominees Limited的100%股權；3i Investments GP Limited持有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的100%股權，而3i Group plc持有3i Investments GP Limited的100%股權。同時，3i Investments plc作為3i Infocomm Limited之經理擁有3i Infocomm Limited的100%權益，而3i Group plc持有3i Investments plc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i Group plc、3i Investments GP Limited、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3i Nominees Limited及3i Investments plc均被視作於3i Infocomm Limited持有的87,1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CDH Mobile (HK)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71,250,000股H股。CDH Mobile Limited持有CDH Mobile (HK) Limited的100%股權，而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CDH Mobile Limited的100%股權；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控股權益，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69.5%股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及CDH Mobile Limited均被視作於CDH Mobile (HK) Limited持有的71,2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咏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以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迪信通科技、迪爾通及融豐泰)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我們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机的通知後六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布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價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控股股東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此外,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控股股東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而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收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

關於以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其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及評估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MVNO持牌人**」)(MVNO即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4年6月4日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及本公司(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在「零售渠道」、「提供通信服務」及「大規模聯合營銷活動及促銷」方面於中國拓展MVNO市場。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部份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4)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報表附註35，第162頁至第163頁所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保險有效期已到期，由於公司未能及時發現保險到期這一事項，導致未在合理時間內辦理續保事項，目前公司已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新購買了保險，保險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除此以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第171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劉東海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劉東海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劉東海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其他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東海

北京，2017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從而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和公司的利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通過電話形式召開，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主席肖紅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201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2016年8月30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通過電話形式召開，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主席肖紅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 2016年監事會履行監督工作情況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等資料，並保持與外聘會計事務所、內部審計部的溝通。
2. 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成員通過不定期交流溝通，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狀態，對經營中存在的問題與管理層交流並督促及時解決。

三、 監事會就2016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6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為進一步規範運作，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16年度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內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監事會對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作情況進行仔細審核，公司出具的《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控報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控計劃》、《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系統報告》顯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各項內部控制在經營等環節中得到有效執行。

監事會認為：在健全的內部控制管理體制下，公司結合自身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實現了董事會年初制定的各項經營目標，經營效益穩步增長，運作規範。

3. 公司財務情況

2016年年度，公司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財務制度及其他相關資料，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監事會審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4. 公司關聯交易、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情況詳見2016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部份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公司監事會認為2016年年度內，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業績，其公平性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同時，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認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公司未發生實際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進行檢查，認為：公司本年度收購股權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無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2016年年度內無發生出售資產的情況。

四、監事會2017年工作計劃

1. 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監事會將積極做好換屆選舉工作，在新一屆監事會成員正式上任前，本屆監事會成員將繼續履行監事的職責。
2. 加強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經營決策的監督，對重大投資項目重點檢查，持續跟踪投後管理，確保投資項目的有效開展及投資收益的預期回報。
3. 加強監督公司2017年採購銷售計劃的落實，加強對2017年資金使用的合理性的監督。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安排為期12個月的保險，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察及彙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核查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及劉文萃女士互為兄弟姐妹。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年度內，董事參與有關培訓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李文才、呂廷杰、邊勇壯	A/B
劉東海、劉松山、劉雅君、劉文萃、劉華、齊向東	A
李文才	C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註：

A： 聯交所或證券監管部門等組織的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及相關培訓；

B： 經濟、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講座、會議；

C： 閱讀有關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內控風險管理等規定及參加講座、論壇、會議等。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劉東海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劉東海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劉東海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勇壯先生除外)均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於2015年6月2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6月2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應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1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 次數／可出席 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劉東海先生	8/8	1/1
劉雅君先生	8/8	1/1
劉松山先生	8/8	1/1
劉文萃女士	8/8	1/1
劉華女士	8/8	1/1
齊向東先生	8/8	1/1
呂廷杰先生	8/8	1/1
邊勇壯先生	8/8	1/1
李文才先生	8/8	1/1

報告期內召開的8次董事會會議中共通過了20項董事會決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1.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8項決議。
2.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6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3.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於2016年7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5.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7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6.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六次會議於2016年8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3項決議。
7.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於2016年9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3項決議。
8. 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八次會議於2016年11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2016年6月6日，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該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普通決議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主席)、邊勇壯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劉松山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應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呂廷杰先生	1/1
邊勇壯先生	1/1
劉松山先生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關於提名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邊勇壯先生(主席)、李文才先生及劉華女士，除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曾舉行1次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邊勇壯先生	1/1
李文才先生	1/1
劉華女士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關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5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檢討2016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基於此，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第138至139頁。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30萬以下	5
30萬 – 50萬	0
50萬以上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文才先生(主席)、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監督財務和其它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3.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 就財務和其它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或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它相關事宜，作為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5.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6.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8.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9.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並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李文才先生	3/3
呂廷杰先生	3/3
邊勇壯先生	3/3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2015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報的議案》；2.審議並通過《關於安永提交的審計委員會溝通報告的議案》；3.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2015年度內控報告及內控計劃的議案》；4.審議並通過《2015年度風險管理系統報告的議案》；5.審議並通過《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16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及中報的議案》；2.審議並通過《2016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2016年12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關於安永提交的2016年年度審計計劃報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核數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三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主席)、劉雅君先生及劉松山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齊向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2. 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項目及資產運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就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監測上述問題的實施；及
7. 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曾舉行4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各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劉東海先生	4/4
劉雅君先生	4/4
劉松山先生	4/4
呂廷杰先生	4/4
齊向東先生	4/4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6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擬出資1,000萬美金在新加坡設立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2.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下設境外公司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Spice Online Retail Pvt Limited之49%股權並對Spice Online Retail Pvt Limited提供借款的議案》；3.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下設境外公司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與Omni Ventures Pvt Limited成立合資公司並對該合資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6年7月12日日召開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擬以2,353萬人民幣收購廣州市金佳信通信產品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的議案》。

2016年7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下屬公司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擬以人民幣9,000萬收購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75%股權的議案》。

2016年9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終止對廣州市金佳信通信產品發展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收購的議案》；2.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擬以人民幣2,048.74萬元收購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6%股權的議案》；3.審議並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山普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擬入資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其有責任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特別是)(i)已經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避免其被不恰當利用或處置；(ii)遵守以及符合有關法例、規則或規定；以及(iii)根據相關審核標準以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i)根據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管理及減輕已發現的風險；(ii)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iii)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獨立的確認。

在報告期內，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工作包括：

- 每個重要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績效的重大風險；根據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定和評估已經識別的重大風險；規劃和實施某些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 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檢討，且向審計委員會就該系統的狀態進行報告；
- 管理層定期跟進和檢討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實施的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有足夠的重視、監管和應對；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發現程式和控制的缺陷，且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以處理此缺陷；
- 管理層確保適當的程式和措施正常運行，例如保障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被使用或處理，控制資本支出，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和確保用於業務以及公布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且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確認。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向所有的董事報告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評估，特別是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相關的文件，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予公眾的內幕消息的政策。獲本集團授予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控制及監察披露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獲得遵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按需要」基準接觸內幕消息。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其它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可能出現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形，例如董事和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和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識別項目的代號。

本公司已接受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可暗中對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類安排且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年度檢討包括以下工作：(i)審閱由運營單位或部門以及管理層不時提交的有關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ii)和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提供核數相關服務，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核數相關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的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3,999千元。

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女士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及伍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dixintong.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透過電郵向公司秘書查詢，電郵地址為Jojo.Ng@tmf-group.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及2016年6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6年4月20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並履行社會責任。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確保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減少對外界環境影響，履行社會責任。

1.1 核心理念與管理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核心理念為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圍繞該核心理念，我們嚴格遵守地區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企業經營與管理過程中，同時將綠色發展作為企業健康發展之基礎。本公司以「顧客滿意、員工滿足」為企業宗旨，注重員工關懷，並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改善企業管治績效水平，同時主動瞭解周邊社區需求，參與社區活動，倡導並踐行公益奉獻精神。

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核心理念，本公司設立了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工作組，形成多層級、跨部門並覆蓋各下屬分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在該體系中，由集團總部人力資源中心、運營中心、採購中心、法務中心、財務中心五大中心的經理組成A級工作小組，人力資源中心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的治理，運營、採購及法務中心經理負責供應鏈、產品及環境資源方面的治理，人力資源及財務中心負責社區投資方面的治理；由分管不同區域子公司的24位總經理組成B級工作小組；各總經理對各子公司指定1-3名責任人形成C級工作小組。A級工作小組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管理制度及具體措施，由C級工作小組開展實施，並由B級工作小組進行監督並收集相關數據，最終由A級小組評定實施效果、整理數據並完善或更新制度。該整體體系有效保證了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和制度的實施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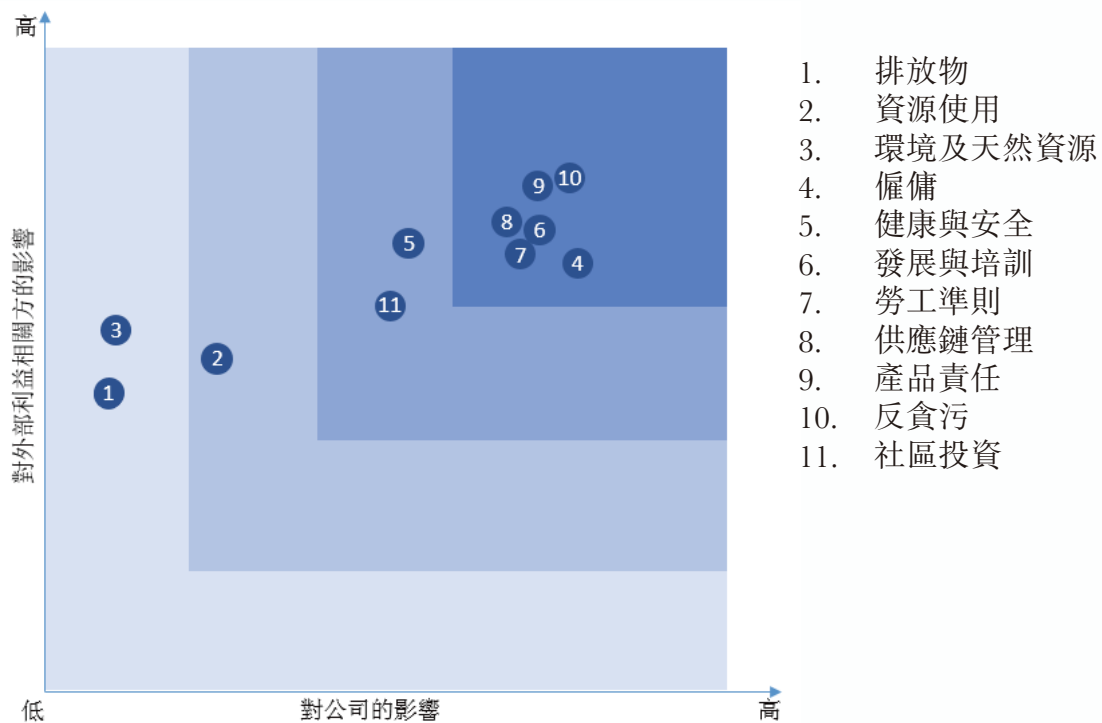
1.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公司積極加強與利益相關方之溝通，及時瞭解利益相關方之需求，並對其進行積極、真誠之回應。基於業務特點，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供應商、消費者、社區、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

關鍵利益相關方	相關方說明	關注的議題
股東	對公司進行投資並佔有公司一定股份比例的企業法人，如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71%的股份	僱傭、供應商管理、反貪污
供應商	直接向公司提供手機及配件等商品及相應服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如廠家華為、代理商普天太力等	產品責任、健康與安全、反貪污
消費者	為個人目的從公司或零售門店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的社會成員	產品責任、僱傭、健康與安全
社區	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們結成多種社會關係和社會群體，從事多種社會活動所構成的社會區域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勞工準則、反貪污
員工	公司中各種用工形式的人員，包括固定工、合同工、臨時工以及實習生	僱傭、發展及培訓、產品責任、反貪污
政府及監管機構	政府機構或對公司執行監管職能的機關單位	反貪污、產品責任、僱傭、勞工準則

1.3 實質性議題識別與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充分瞭解並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基於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我們篩選並識別出了本年度內對本公司最重要之議題，即僱傭、產品責任與反貪污；其次為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與勞工準則。



2. 環境責任

節能減排

本公司定期追蹤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相關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並盡可能減少公司運營產生的污染物，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公司未發生由於環境污染導致的罰款或相關訴訟。

本公司通過倡導綠色辦公，促進員工低碳減排，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日常廢氣廢水等產生。本公司建立公車管理制度，提高公車使用效率，減少公車廢氣排放。日常辦公中，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降低固體廢棄物的產生。所產生的辦公垃圾、生活垃圾皆交由第三方進行回收處理。同時，對於公司運營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公司將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處理，公司總部、分公司、賣場所使用的硒鼓墨盒亦全部由廠家回收再利用。賣場舉辦宣傳促銷活動時，若需使用擴音器、音響等設備，則在舉辦活動之前，必向所在地城管部門提出申請，保證控制噪聲，不過分影響周邊單位、群眾之生產、生活。

資源使用

本公司通過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水、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本公司通過建立管理公司資產的相關制度，本公司通過建立管理公司資產的相關制度，促進公司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辦公用具等)使用效率的提高。

其次，本公司通過多方面措施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在辦公過程中，通過在相關地點張貼標識，在日常會議中進行強調等措施，提高員工節能節水意識。在業務經營中，本公司在定期舉行的店長會議上進行綠色經營的宣傳，鼓勵門店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例如，鼓勵所有門店重複利用宣傳物料，並減少紙質傳單的發送，轉而推動微信推送等線上宣傳。

此外，本公司通過節能改造，推動節能電器的使用來降低辦公能耗。目前，本公司總部及分公司辦公區域一律使用節能燈具。

環境及天然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由於公司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有限，主要通過日常經營中的排放物與資源消耗對外界環境造成影響。

除了低碳減排，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外，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本公司將綠色發展結合於業務開展之中，推出手機以舊換新服務，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受到廣大消費者的歡迎。換新所得舊手機皆交付有資質之第三方進行回收處置。

3. 員工關懷

本公司基於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招聘、薪酬、晉升、基本福利等相關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保障員工一切合法權益。在工作環境安全方面，本公司設立了工作環境安全規章，並規範工作安全措施，定期組織員工消防安全培訓與演練。在員工培訓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成長與培訓提供了完善的培訓機制，從員工入職開始根據員工自身素質要求及崗位要求多方面、多綫條培養員工工作技能。此外，本公司依法建立公平公正的考核與晉升機制，做到男女平等、地區平等，並構建了從下而上的信訪與申訴制度，保障員工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公司未發生任何侵犯員工權益的行為，亦未受到有關員工方面的投訴或處罰。

3.1 權益與福利

員工僱傭

本公司持續追蹤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員工僱傭相關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並根據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相關部委發佈的勞工相關文件完善公司內部員工管理制度。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發生違反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並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嚴格依據國家與地方法律法規進行員工招聘，並明確了完整且規範的招聘流程。本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依法與所有錄用人員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統一合同模板，在合同條例與《員工手冊》中明確標明公司遵守國家保護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依法建立合理的考勤休假制度，避免發生任何強迫勞動事件。同時，通過E-HR系統對員工信息進行集中管理。公司嚴格禁止招聘童工，18歲以下人員的身份信息無法被錄入E-HR系統。在招聘流程中亦無性別歧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男女員工比例約為4：6。

除了公平僱傭外，本公司還建立了公正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確保員工薪酬待遇符合國家規定。同時，本公司積極為退伍軍人、殘疾人提供就業崗位，本年度內，總部共聘用三位殘疾人士。

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員工設立了多元化、全方位的福利體系，涉及員工衣食住行各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基本的五險一金，同時，還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購買優惠價；為收入較低的員工免費提供員工宿舍，宿舍步行至公司僅需10分鐘以內；節假日為員工提供節日福利，例如，元宵節向員工發放湯圓，國慶節發放蜂蜜等；在員工生日發發生日禮物，婚喪嫁娶發放補助；為員工減免一半工裝費用。此外，公司員工可以享受手機內購活動。本公司還為優秀員工提供國內外旅遊、獎金獎勵。

2016年員工權益與福利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員工申訴案件(件)	0
員工歧視案件(件)	0
喪事慰問金額(人民幣元)	30萬

註：數據範圍僅涵蓋公司總部。

3.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持續追蹤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中關於員工安全與健康相關條例，建立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管理制度，保證員工工作環境之健康與安全。

在安全防護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工作環境安全規章，並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安全培訓與演練，提高員工安全防護意識。針對門店裝修，公司還制定了《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明確店面裝飾裝修工程的驗收要求，保證門店裝修使用材料的安全與環保。在健康方面，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體檢與醫療保險，並建立了工傷保障相關制度。同時，本公司還審核員工的早餐／午餐供應機構的資質，保證員工健康飲食，並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開展健康知識講座。此外，公司每天還提供免費水果、咖啡／蜂蜜以及早餐餅乾。

2016年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健康講座次數(次)	3
安全培訓次數(次)	1
工傷人數(人)	0

註：數據範圍僅涵蓋本公司總部

3.3 學習與成長

本公司對員工之培訓與成長非常重視，並建立了完善的培訓機制。

針對新員工的培訓

本公司為新員工提供了「集體學習+個人主動學習」相結合的員工培訓。新員工入職時領取《新員工試用期跟踪表》，該表由員工個人與其直屬領導共同填寫，實現領導與員工「1+1」互幫小組，幫助員工順利度過試用期。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涉及集團發展概況、業務介紹、企業文化宣導、薪酬福利、規章制度、職業化心態等內容，幫助新員工儘快熟悉公司環境及工作流程。同時，新員工轉正當月需參加轉正培訓，幫助其梳理轉正流程，明確轉正要務及應承擔的角色，使其更好地轉變心態，融入工作崗位。

針對管培生的培訓

管培生作為本公司發展壯大之後備力量，無論在總部還是分公司皆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其培訓一般包括：

總部層面：總部直屬管培生及分公司推薦的優秀管培生將在成都參加為期30天的封閉式訓練。該訓練營旨在鍛煉學生的意志力、凝聚力及向心力，同時安排有相應專業課，再輔之以社會實踐、拓展訓練、行動學習等模式，使其順利實現從學校人到社會人的過渡。目前，這些管培生已在工作中擔當重任，逐漸成長為公司的骨幹人物。

分公司層面：除總部的培訓之外，分公司亦積極對管培生予以培養，例如上海分公司為學員提供為期一週的脫產訓練，由分公司高管親自授課，教授內容更加貼近一綫業務，培訓效果亦更加立竿見影。

針對管理者的培訓

針對總部及分公司之優秀管理層，本公司設立了每年一期的「紅蘋果訓練營」，培訓形式為封閉式授課，授課講師均為公司內部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或專家。該訓練營為各分公司管理層提供了良好的溝通融合機會，目前訓練營成員職業發展穩定。

其他形式培訓

讀書分享會：每週一至週五，總部晨會有讀書分享環節，各位員工通過各抒己見進行思想交流。

迪信通微課堂：利用碎片化時間，將一綫優秀經驗形成可複製化的知識，在集團範圍內進行傳播。

迪信通商學匯企業微信公眾號：通過該微信公眾號，進行通用類知識與經驗的傳播，以幫助公司員工更好的利用碎片化時間進行學習。

自主學習+集中測驗：主要為業務類培訓。本公司將相關資料在系統中統一發放，在學員進行自主學習後，通過在綫考試平台進行檢驗。

2016年培訓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項目	2015年數據	2016年數據
員工培訓總人次(人次)	100	200
員工受訓覆蓋率(%)	50%	90%
員工培訓投入資金(人民幣元)	30萬	20萬

註：

1. 數據範圍為本公司總部。
2. 本年度通過較多採用了內訓師團隊和E-learning培訓形式，使得覆蓋率大大提升，同時投入費用下降。

4. 產品責任

本公司注重客戶服務、消費者保護、知識產權、誠信廣告宣傳等產品責任，我們定期更新識別並嚴格遵守產品責任相關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基於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相對完善的管理制度。

4.1 產品與服務

產品質量保證

本公司依法與供應商簽訂合同，合同條款中明確規定產品的返修率必須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銷售額的95%為國內排名前20的品牌手機，保證銷售商品質量。

2016年度本公司各手機品牌銷售佔比	
品牌	銷售額佔比
華為	24.77%
蘋果	21.79%
歐珀	11.75%
Vivo	10.86%
三星	8.13%
小米	5.09%
榮耀	2.99%
金立	2.94%
酷派	2.47%
魅族	2.38%
樂視	1.68%
聯想	1.41%
中興	0.99%
美圖	0.76%
HTC	0.23%
其他	1.78%

服務質量保證

為保證服務質量，本公司在《門店日常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多方面規定了接待客戶需要注意的事項。並在新員工培訓、每周店長培訓中皆對服務質量進行強調，具體內容包括服務流程、儀容儀表、著裝要求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制定了《迪信通服務承諾書》，以確保本公司為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質量。目前國家規定，商家所售商品必須保證7天內可退。而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了更高的服務方案：所有客戶享受7天無理由退貨。為監督各分公司、門店對此項政策的落實，總部聘請了第三方機構對各分公司、門店進行盡職調查與暗訪，模擬顧客購買、退換手機，並根據分公司與門店的應對情況進行評分。此外，承諾書中明確規定如因產品質量或者服務問題導致返店，本公司將完全承擔責任，並賠償人民幣三十元交通費。同時，公司鼓勵客戶對服務問題進行投訴，如經核實確實存在服務問題，將提供人民幣三百元服務投訴獎。

分公司亦持續自主探索提高服務質量的方法。例如，北京分公司推出「心服務」制度，倡導用心提供服務，在門店設立「心服務」專區。並制定了《北京公司心服務專區陳列標準》、《心服務考核加分規則》等相關標準，將服務細節進行統一化、規範化。以進一步優化迪信通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免費WiFi、免費雨傘、免費冷熱飲、電子產品充電、應急藥箱等多方面貼心服務。



客戶投訴應對

本公司制定了《迪信通投訴管理規範》，並基於其建立了線上及線下客戶投訴應對機制。線上投訴渠道包括投訴電話以及微博、微信、百度貼吧等新媒體，線下投訴渠道包括門店投訴等。

根據公司規定，當客服人員接到投訴電話或在微博、微信、百度貼吧等線上平台看到投訴信息後，必須第一時間回復客戶，向客戶道歉，並記錄顧客的聯繫方式。此後，客服人員應在兩個小時之內聯繫投訴事件涉及的分公司，由分公司相關負責人在兩個小時之內向總部彙報解決方案。整個顧客投訴事項必須在72小時內解決，如遇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處理時間，須同客戶協商。為避免反復投訴，處理完畢後，客服人員需回訪顧客，詢問客戶滿意程度，如客戶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分公司需重新處理。當客戶到實體門店進行投訴時，接待人員應當以良好的態度接待客戶，耐心詢問投訴原因，並為客戶提供免費飲品、WiFi等，在第一時間內妥善處理問題。

4.2 廣告與知識產權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讓員工熟知廣告法規。所有重大市場活動的宣傳文案必須由本公司總部法務部審批才可正式投放。同時，本公司嚴格管理商標 (logo) 使用，所有logo統一設計、統一管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未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並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本公司重視打假工作，制定了《迪信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發現1起被侵權事件，並得到圓滿解決：公司於蘭州發現五家私營店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logo，發現後本公司立即到工商部門投訴，最後通過協商，將五家私營店納入迪信通加盟體系，統一管理。

4.3 消費者隱私保護

本公司通過會員信息系統進行消費者信息管理，並通過設置不同層級員工的瀏覽權限來避免消費者信息泄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有消費者信息泄露事件發生。

4.4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明確的採購審批流程、供應商准入標準及相關制度，並據此進行供應商管理。本公司要求公司所有供應商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提供相關資質證明文件。新增供應商時，需在OA系統中提交申請並附上供應商相關資質文件，經採購部、財務部、系統部依次審核，審核通過後在Oracle系統中生成供應商編碼，方可用於後續採購工作。分公司提交合作供應商時亦需按照以上流程提交總部採購部審核。目前，公司的商品供貨商多為行業排行靠前的手機品牌商。

此外，對於工程類供應商，除了要求其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法規文件和標準之外，本公司還在《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中對供應商選材進行了限制，要求其優先選用綠色環保材料。

5. 反腐倡廉

本公司定期更新識別並嚴格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相關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反貪污管理

基於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了從防止到處罰的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反賄賂條例》、《舞弊處理程序與辦法》、《迪信通採購監控制度》、《廉潔制度》等。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預防腐敗等失當行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內部審計，以監察我們附屬公司的每日業務營運情況。此外，我們總部的財務部亦會定期檢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採購部的僱員會不時輪值調派崗位，任期各異，這有助預防在業務營運中出現腐敗。此外，為避免行為失當，包括財務經理在內的多個部門的負責人，須出席所有重要會議(例如磋商門店租金的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進一步規管公司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行為，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高標準商業道德。在與新對手方建立業務關係前，業務部門必須就其背景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該對手方日常業務活動及該對手方採納或慣常採納的指示進行盡職調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我們擬採購服務或產品的報價，從而確保根據現行市價支付合理價格。服務或產品一經採購，應根據足夠的支持文件加以確認及核實。除非獲適當授權，否則僱員不得通過個人賬戶進行採購且不得向公司客戶的僱員或代表要求預先結算開支。此外，本公司與其主要業務夥伴訂立的全部合約載有要求彼等遵守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嚴格審查反腐敗制度。內部審核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彼等均具有財務、會計或管理背景以及本科學歷。彼等每年對所有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並檢查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果確定員工行為或業務經營方面存在任何不正常行為，內部審核團隊將進行臨時調查並記錄其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及調查結果，就優化內部控制體系提出推薦意見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檢查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存在任何缺陷或不足，並及時作出改善。

本公司亦已開設舉報熱線，以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及時獲知與腐敗及欺詐性商業活動有關的活動。本公司確保董事會能及時獲取法律建議並向有關部門匯報任何反常活動(如適用)。董事會按年評價及評估反腐敗措施的效率。年度審閱範圍包括與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反腐敗措施的程度及有效性，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審核團隊的表現及所發現的任何不足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本公司亦每半年向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道德規範以及反腐敗、反欺詐、反洗錢及其他商業犯罪的執業慣例、政策及法律視野的培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並未知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對公司造成巨大影響的事項。

反貪污舉報

本公司還設立了綫上匿名舉報系統，由法務部負責整理收集舉報信息，將具體信息分派給相關負責部門、門店處理，並規定一周之內必須給出初步處理方案。

反貪污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項目	2015年	2016年
反貪污培訓次數(次)	1	3
收受賄賂事件(件)	0	0

註：

1. 數據範圍涵蓋全集團。
2. 此處反貪污培訓是指專門針對採購負責人、銷售人員、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反貪污培訓，內容包括貪污的形式、後果等，不包括新員工培訓等其他綜合培訓中涉及的反貪污內容。

6. 社區公益

本公司充分履行社會責任，積極與周邊社區建立交流機制，根據社區需求，開展社區活動。本公司積極開展「走進社區」活動，開設手機知識講堂，指導社區中的老年人使用手機；為高考家長免費送水；本公司還為門店所在地周邊群眾提供免費充電、免費借傘、免費貼膜、免費上網等十大免費服務；為環衛工人提供免費飲用水。各門店亦為走失兒童聯絡點，走失兒童可到門店尋求幫助。

此外，本公司積極為殘障人士及退伍軍人提供就業崗位。截至本年度末，已為至少23名殘障人士、76名退伍軍人提供就業機會。

在教育方面，公司董事長持續向北方工業大學教育基金捐款。本公司亦為人民大學實習教育基地。

本公司在水災、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時積極組織捐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各類捐款總計達20多萬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02頁至第174頁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所載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提述吾等的審計應對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履行就應對吾等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就應對下文所載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p> <p>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865,574,000元，而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3,314,000元。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以收回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檢視結餘的賬齡、近期的歷史支付模式及評估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度的可得資料。貴集團使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需就特定交易或客戶的整體結餘作出減值撥備。</p> <p><i>披露的提述</i></p> <p>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詳情載於附註24。</p>	<p>吾等藉審閱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以評估有關假設及方法。吾等已取得並重新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賬齡分析。吾等亦已藉確證重大結餘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審查管理層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假設及基礎，並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抽樣測試。為評估該等判斷，吾等已考慮逾期的期間、客戶的歷史支付模式，以及直至完成審計程序日期時是否已收取任何年結日後付款。吾等亦已獲取確實憑證，包括所涉各方的函件、管理層嘗試收回未收款項的努力，並查核主要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倘可取得)。吾等測試並無確認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結餘，以查核是否有減值迹象，當中包括核對自年結以來是否已收取款項、審閱歷史支付模式及於預期結算日與客戶的任何函件。於評估整體減值撥備，吾等亦考慮管理層是否貫徹應用上年度撥備確認政策。吾等亦已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商譽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按使用價值基準每年進行商譽減值審閱。年度減值測試對貴等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結餘為人民幣57,476,000元，屬重大款額。此外，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及屬高度判斷性，並基於假設作出，特別是收益增長、溢利率及折現率，這些假設均受預期未來的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p> <p><i>披露的提述</i></p> <p>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6。</p>	<p>吾等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決定和批准該預測的程序，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預測及相關計算的比較。吾等將現金流預測的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經濟預測比較，以測試現金流預測增長率的主要假設，以及基於市場數據獨立估計一個範圍，以測試折現率的主要假設。此外，吾等亦指派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貴集團採納的公平價值模型。吾等亦已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其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5,177,171	15,830,720
銷售成本		(13,321,491)	(13,796,603)
毛利		1,855,680	2,034,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0,036	85,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639)	(1,141,452)
行政開支		(319,673)	(341,487)
其他開支		(27,113)	(39,037)
財務成本	9	(111,201)	(168,448)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16)	1,117
聯營公司		(657)	67
除稅前溢利	8	441,617	430,360
所得稅開支	12	(84,541)	(73,6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7,076	356,72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6,410	357,062
非控股權益		666	(339)
		357,076	356,72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0.53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7,538	154,222
商譽	16	57,476	57,476
其他無形資產	17	853	785
投資於合營企業	18	31,806	2,111
投資於聯營公司	19	8,077	8,067
可供出售投資	20	15,075	15,0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37,984	60,9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8,809	298,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175,606	2,148,058
在建物業	23	316,156	282,718
應收貿易款項	24	1,772,260	1,870,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35,447	1,021,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13,582	3,662
已抵押存款	26	815,367	1,080,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83,084	441,844
流動資產總額		7,011,502	6,848,8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43,240	55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03,134	398,155
計息銀行借貸	30	3,056,403	3,152,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8,848	665
應付稅項		239,007	198,499
流動負債總額		4,150,632	4,301,072
淨流動資產		2,860,870	2,547,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9,679	2,846,5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	48,000
淨資產		3,169,679	2,798,5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666,667	666,667
其他儲備	32	2,443,029	2,086,619
		3,109,696	2,753,286
非控股權益		59,983	45,216
總權益		3,169,679	2,798,502

劉東海
董事

劉松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66,667	528,263	140,039	1,064,565	2,399,534	21,669	2,421,2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062	357,062	(339)	356,72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00	4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9,942	29,9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的權益	-	-	-	-	-	(6,456)	(6,456)
股份發行開支	-	(3,310)	-	-	(3,310)	-	(3,31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5,672	(35,67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666,667	524,953	175,711	1,385,955	2,753,286	45,216	2,798,5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6,410	356,410	666	357,07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4,100	14,1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	1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5,708	(35,70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666,667	524,953	211,419	1,706,657	3,109,696	59,983	3,169,67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443,029,000元(2015年：人民幣2,086,6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1,617	430,3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111,201	168,44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816	(1,1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57	(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8	(2,620)	11,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8	63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8	1,595	(218)
存貨減值撥備	8	24,334	23,825
折舊	8	61,930	92,165
無形資產攤銷	8	612	3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8	644	(53)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574)	—
		641,846	725,5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1,019	(206,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739)	(109,112)
存貨增加		(51,882)	(235,857)
在建物業增加		(33,438)	(91,66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08,220)	(152,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100)	(16,81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0,555)	(1,4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183	(1,074)
		481,114	(89,29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041)	(29,858)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0,073	(119,1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334)	(85,78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680)	(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444	1,919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8,0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		—	11,72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8,000)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31,511)	—
收購附屬公司		—	(85,612)
收購產生預付款項		(50,992)	—
墊付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4,498)	—
		(163,669)	(174,3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開支	—	(3,310)
新增銀行貸款	5,379,578	7,646,932
非控股股東注資	33,912	400
減少/(增加)已抵押存款	265,441	(725,426)
償還銀行貸款	(5,523,468)	(6,350,111)
已付利息	(111,201)	(168,448)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262	400,03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666	106,5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4	335,298
匯率變動 影響淨額	574	—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84	441,84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084	441,844
	<hr/>	<hr/>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84	441,84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經董事告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及劉詠梅女士，彼等為兄弟姊妹。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北京勝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100	—	(1)
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100	—	(1)
江蘇創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	—	100	(1)
迪信通通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1)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長沙迪信通電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昊天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1)
浙江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通豐澤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1)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500,000	100	—	(1)
南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8,000,000	—	100	(1)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1)
湖南中訊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1)
內蒙古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1)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	(1)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天津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1)
高碑店市迪信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1)
廣東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寧波高新區超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寧波高新區文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
河北迪信電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1)
溫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	(1)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60	–	(1)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	100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1)
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2)
深圳市華奧通電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3)
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120,000,000	–	75	(4)

附註：

(1) 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線上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3) 研發及製造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4) 物業開發及銷售。

* 英文版本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年內，概無任何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以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所列的若干修訂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無關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重點改進。該修訂闡明：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報表項目可予分解；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以單一報表項目合併呈列，並於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資料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有關資產屬其中部分)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不是通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c) 2014年9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明一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分類日期。該修訂將於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改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因此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列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列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列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所有期間的財務工具項目合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所有版本。有關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6年，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初步評估乃基於現時可用資料進行，可能因本集團於未來取得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有據的資料而變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持續以公平值對所有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由於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因此該等投資將以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中所記錄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及虧損在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時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入賬的債務票據、未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融資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礎或資產的使用年限基礎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法及將使用年限預期虧損(乃根據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期限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分析，計及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交換的代價款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份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長期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使以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其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相關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值，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充分考量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該資產，並撥作資本性費用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作出折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5%
汽車	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0%至33⅓%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版權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至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營運租賃

如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最初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轉讓資產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償還的代價最高款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已確定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被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款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該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的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及其目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且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於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為轉售而購入的商品和耗材，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指竣工前持作銷售的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開發期內產生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成本及該物業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

在建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惟無法在一個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者則除外。竣工後，有關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推廣收入，乃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有權收取時確認；
- (c)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若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20%至22%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貸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前，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實體確認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供應商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供應商返利按應計基準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除額。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按成本扣除適當返利記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在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該釐定需對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7,476,000元(2015年：人民幣57,47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i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v)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關減值跡象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此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此乃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部門，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通訊設備分部，主要從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 (b) 物業分部，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均按經營分部分別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15,177,171	—	15,177,171
收入			15,177,171
分部業績	539,911	(2,764)	537,147
對賬：			
利息收入	15,660	11	15,671
財務成本	(111,167)	(34)	(111,2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404	(2,787)	441,617
分部資產	6,955,005	365,306	7,320,311
分部負債	3,898,001	252,631	4,150,632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23,754	190	23,944
折舊及攤銷	62,482	60	62,542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概無從單個客戶賺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報區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各項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4,676,963	15,088,123
包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8,426,306	8,423,136
對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2,818,234	2,743,507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3,432,423	3,921,480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83,605	593,035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116,603	149,562
	15,177,171	15,830,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671	14,694
政府補助(附註(a))	67,270	65,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35	53
其他	7,060	5,571
	90,036	85,483

附註(a)：該款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財務補貼及退稅以支持當地企業而收取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3,321,491	13,796,603
折舊(附註15)	61,930	92,1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12	388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357,472	406,948
核數師薪酬	3,999	3,734
僱員福利開支(如附註10所載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4,522	459,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847	55,905
	516,369	515,61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4)	(2,620)	11,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撥備	63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5)	1,595	(21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2)	24,334	23,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4	(53)

9.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11,201	168,4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7	2,5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205
	1,822	2,79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呂廷杰先生	61	61
冷榮泉先生(i)	—	31
李文才先生	210	263
邊勇壯先生(i)	56	74
	327	429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註：

(i) 冷榮泉先生於2015年6月2日辭任，並於2015年6月2日由邊勇壯先生接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269	39	308
劉東海先生	—	255	39	294
劉文萃女士	—	288	39	327
劉華女士	—	177	39	216
劉雅君先生	—	255	39	294
	—	1,244	195	1,439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	56	—	56
	—	1,300	195	1,495
2015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449	41	490
劉東海先生	—	409	41	450
劉文萃女士	—	409	41	450
劉華女士	—	409	41	450
劉雅君先生	—	409	41	450
	—	2,085	205	2,290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	74	—	74
	—	2,159	205	2,364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董事及行政總裁	—	1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	5	4
	<hr/>	<hr/>
	5	5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並非董事亦非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9	1,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	164
	<hr/>	<hr/>
	2,366	2,072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釐定)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12.5%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稅項開支	61,549	106,749
遞延(附註21)	22,992	(33,11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4,541</u>	<u>73,637</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1,617	430,3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404	107,590
若干實體較低稅率	(30,956)	(12,06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2,759	3,3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618	(296)
未變現溢利以不同稅率變現的影響	-	(29,051)
不可扣稅開支	1,230	1,846
就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5,844)	(3,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6,330	5,8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84,541</u>	<u>73,637</u>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77,000元(2015年：人民幣17,000元)和零元(2015年：人民幣279,000元)，均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3.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666,667,000(2015年：666,66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56,410	357,062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666,667,000	666,667,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1,330	348,157	75,860	38,401	533,748
累計折舊	(18,570)	(291,737)	(50,483)	(18,736)	(379,526)
賬面淨值	52,760	56,420	25,377	19,665	154,222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760	56,420	25,377	19,665	154,222
添置	14,096	36,008	11,993	8,237	70,334
出售	(14)	–	(8,748)	(4,441)	(13,203)
年內計提折舊	(2,353)	(44,112)	(11,103)	(4,362)	(61,930)
轉出折舊	8	–	5,930	2,177	8,115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5,412	384,165	79,105	42,197	590,879
累計折舊	(20,915)	(335,849)	(55,656)	(20,921)	(433,341)
賬面淨值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成本	63,258	278,329	65,637	37,337	444,561
累計折舊	(15,544)	(215,755)	(42,221)	(16,923)	(290,443)
賬面淨值	47,714	62,574	23,416	20,414	154,118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714	62,574	23,416	20,414	154,118
添置	8,072	61,883	13,468	2,366	85,789
收購附屬公司	–	7,945	101	300	8,346
出售	–	–	(3,346)	(1,602)	(4,948)
年內計提折舊	(3,026)	(75,982)	(10,107)	(3,050)	(92,165)
轉出折舊	–	–	1,845	1,237	3,082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760	56,420	25,377	19,665	154,22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1,330	348,157	75,860	38,401	533,748
累計折舊	(18,570)	(291,737)	(50,483)	(18,736)	(379,526)
賬面淨值	52,760	56,420	25,377	19,665	154,22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096,000元(2015年：無)的若干樓宇的產權證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6. 商譽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57,476	57,302
於 1 月 1 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57,476 —	57,302 174
於 12 月 31 日	57,476	57,476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九五八五九八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490	490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81	38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34,650	34,650
洛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739	5,739
商丘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729	1,729
廈門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495	495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7,792	7,792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235	1,235
西安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790	3,790
北京今易通達通訊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351	351
信陽貝信科貿有限公司	650	650
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174	174
	57,476	57,4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介於16%至18%(2015年：介於16%至18%)。

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預測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15年：3%)。董事認為使用這一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和可靠。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概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基於過去三年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及預期未來趨勢。

費用：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本集團於年內的適用借款利率。

對市場開發、毛利率、費用及折現率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785
添置	680
年內攤銷撥備	(612)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853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519
累計攤銷	(3,666)
	<hr/>
賬面淨值	853
	<hr/>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614
添置	554
收購附屬公司	5
年內攤銷撥備	(388)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785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839
累計攤銷	(3,054)
	<hr/>
賬面淨值	785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28,087	2,111
商譽	3,719	—
	31,806	2,111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500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技術研究及顧問服務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87	中國/中國內地	46	46	46	技術研究及顧問服務
深圳傳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24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技術研究及顧問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展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1,816)	1,1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3,876	3,866
收購所得商譽	4,201	4,201
	8,077	8,06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大陸	20	批發及零售通訊設備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大陸	40	提供銷售終端設備及服務

除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皆由本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u>(657)</u>	<u>67</u>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5,075</u>	<u>15,075</u>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除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864	—	27,86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061	29,051	33,11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925	29,051	60,976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49)	(22,343)	(22,992)
於2016年12月31日	31,276	6,708	37,98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商品	2,199,333	2,170,970
耗材	607	913
	2,199,940	2,171,883
減：存貨撥備	(24,334)	(23,825)
	2,175,606	2,148,058

23. 在建物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718	—
添置	33,438	91,669
收購附屬公司	—	191,049
於12月31日	316,156	282,7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65,574	1,969,307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93,314)	(98,648)
	<u>1,772,260</u>	<u>1,870,659</u>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大額客戶。提供予非法人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本集團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物。應收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收背書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國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取消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6,732,000元(2015年：人民幣57,000,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倘國內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所面臨的最高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取消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盈虧。就本年度或累計而言，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背書乃於本年度內均等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保理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訂立應收貿易款項保理安排(「安排」)，向一家銀行轉讓其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應收貿易款項遲付，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向銀行賠付相關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與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並無取消確認全部賬面值，而安排所得款項則記作銀行借款。根據該安排已轉讓而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結付的應收貿易款項原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53,720,000元)，而同等金額的安排所得款項則記作銀行借款。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72,855	1,753,546
91至180天	38,874	39,931
181至365天	30,608	40,940
1年以上	29,923	36,242
	1,772,260	1,870,6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保理(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8,648	86,81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8)	(2,620)	11,82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714)	—
於12月31日	93,314	98,648

並非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449,835	1,540,4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231,261	224,731
91至180天	36,379	37,983
181至365天	35,892	36,981
1年以上	18,893	30,513
	1,772,260	1,870,659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8,270	904,7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00	121,594
	1,142,270	1,026,34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823)	(5,228)
	1,135,447	1,021,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28	5,44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附註8)	1,595	(218)
於12月31日	6,823	5,2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084	441,844
定期存款	815,367	1,080,808
	1,598,451	1,522,65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806,404	1,046,976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8,963	33,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賬	783,084	441,844

儘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22,872	479,610
應付票據	20,368	71,850
	443,240	551,460

於各報告期末的尚未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8,350	511,776
91至180天	18,214	19,523
181至365天	12,319	15,106
1年以上	4,357	5,055
	443,240	551,460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45天清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37,826	199,88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637	61,762
應計費用	6,642	9,664
其他應付款項	124,029	126,844
	403,134	398,1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0. 計息銀行借貸

	2016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7年	1,598,474	2016年	2,429,750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7年	1,409,929	2016年	720,543
遠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017年	48,000	2016年	2,000
		<u>3,056,403</u>		<u>3,152,29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2017年	48,000
		<u>3,056,403</u>		<u>3,200,293</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2.50% 至6.40%		3.55% 至7.28%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於本報告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67,150,000元)的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及
- (ii) 於本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06,404,000元(2015年：人民幣1,046,97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1.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67,000,000(2015年：667,000,000)股普通股	666,667	666,66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667,000,000	666,667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營企業需要將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按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轉入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的使用受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轉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2. 其他儲備(續)

可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可分派溢利釐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按上文所述撥充至法定公積金後作為股息分派。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的期限介於一至五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9,348	312,376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803	525,259
五年後	119,718	139,233
	923,869	976,868

34. 承諾

除上文附註33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中物業	42,794	6,4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 (a) 下表提供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¹⁾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¹⁾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2016年	2,198	279	—	1,830
	2015年	—	—	—	—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	—	—	—	667
	2015年	—	—	—	—
合營企業：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2016年	—	17,844	50	6,264
	2015年	—	84	—	665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11,454	—	7,919	—
	2015年	—	—	—	—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¹	2016年	140	2	4,806	87
	2015年	5,530	569	4,106	40
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6年	70	—	78	—
	2015年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2016年	5,220	1,594	729	—
	2015年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下表提供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¹ 於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和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² 於一家實體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劉東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金鑫先生持有。彼等合共持有25%股本權益並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附註：

(i) 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開支	4,523	6,2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5,075	15,075
應收貿易款項	1,772,260	–	1,772,2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7,177	–	177,1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82	–	13,582
已抵押存款	815,367	–	81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84	–	783,084
	3,561,470	15,075	3,576,545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5,075	15,075
應收貿易款項	1,870,659	–	1,870,6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6,366	–	116,3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62	–	3,662
已抵押存款	1,080,808	–	1,080,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4	–	441,844
	3,513,339	15,075	3,528,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240	551,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029	126,8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48	665
計息借貸	3,056,403	3,200,293
	3,632,520	3,879,302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由於到期期間短，於本報告期末的計息貸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等。

於2016年12月31日，某些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其公平值難以可靠計量，因而未披露其公平值信息。該等公平值難以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重大，或於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概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公平值的估計。該等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75,000元(2015年：人民幣15,075,000元)。全部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無意尋求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00 (100)	(963) 963
2015年	100 (100)	(3,042) 3,0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大陸發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美元和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稅後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2016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1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17)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268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268)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	2,183,506	911,272	-	3,094,77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8,350	34,890	-	443,2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8,384	15,645	-	124,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848	-	-	8,848
	-	2,709,088	961,807	-	3,670,895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	1,684,513	1,503,565	53,444	3,241,5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1,776	39,684	-	551,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2,015	24,829	-	126,8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5	-	-	665
	-	2,298,969	1,568,078	53,444	3,920,49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較佳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是保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3,056,403	3,200,2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84)	(441,844)
債務淨額	2,273,319	2,758,449
權益總額	3,169,679	2,798,502
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	5,442,998	5,556,951
資產負債比率	42%	50%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乃有關就發展印度市場收購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Digitone Mobiles」)的60%權益。收購代價為現金2,500,000美元，於2016年結束前全數支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仍未完成。收購將於收購完成後(預期為2017年)使用收購法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入賬。

(b) 收購聯營公司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乃有關建議投資Spice Online Retail Private Limited(「Spice Online」)，該公司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本公司將以代價2,400,000美元收購Spice Online的49%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拓展印度市場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仍未完成。收購將於收購完成後(預期為2017年)使用收購法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入賬。

(c)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於2016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乃有關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新迪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新非控股股東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山普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分別以代價2,040,000美元及816,000美元收購新迪亞20%及8%的權益。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於2017年1月4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97	46,306
無形資產	737	5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8,756	423,25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1,806	2,1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6	1,861
可供出售投資	15,075	15,075
遞延稅項資產	4,368	2,5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745	491,677
流動資產		
存貨	301,632	239,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51,125	745,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164	193,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5,856	2,088,980
已抵押存款	674,927	48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63	289,190
流動資產總值	3,602,967	4,040,4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6,148	738,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55	102,562
計息銀行借貸	1,524,582	1,867,7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4,212	505,561
應付稅項	11,514	188
流動負債總值	3,033,111	3,214,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3,601	1,317,7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48,000
資產淨值	1,273,601	1,269,709
權益		
股本	666,667	666,667
儲備(附註)	606,934	603,042
權益總額	1,273,601	1,269,7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24,284	38,164	43,710	606,1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4	194
股份發行開支	(3,310)	–	–	(3,31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20	(2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20,974	38,184	43,884	603,0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892	3,89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389	(389)	–
於2016年12月31日	520,974	38,573	47,387	606,934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